

仲恺农业工程学院（科技处）文件

科字〔2020〕14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了表彰2019年度为学校科技工作做出重要贡献和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“2019年度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”评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1. 科技工作先进单位评选范围：全校各二级单位，校级以上科研平台。

2. 先进科技工作者评选范围：全校在职从事科技工作的教职工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科技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

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应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紧紧围绕学科发展方向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开展科技工作；认真履行管理职责，管理规范科学，规章制度健全；学术氛围浓厚，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研究优势与特色，科技业绩突出，圆满完成了科研

目标管理年度考核指标。

2. 科技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科技工作先进个人应认真履责，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学风端正，科技业绩突出，在省级以上科技获奖、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、重大项目立项突破、单项立项经费金额、二级单位科技管理等方面成绩显著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科技工作先进单位由各二级单位自愿申报；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由各二级单位、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平台推荐人选，名额不限。

2. 被推荐单位和被推荐个人分别填写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》、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、2），由所在二级单位或科研平台审核、盖章。

3. 科技处依照评选条件，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并公示评审结果，确定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上报学校审批。

4. 对评选出的先进单位授予“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工作先进单位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奖状；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“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先进科技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在推荐工作中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精心组织，保证推荐质量，真正把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出来。

2. 各单位请于2月28日前，将科技工作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的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送科技处成果科邮箱（cgk@zhku.edu.cn）。

联系人：杨 雁

电 话：13570394453 Email: cgk@zhku.edu.cn

附件：1.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工作先进单位推荐表
2.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3. 仲科字[2016]06号，关于印发《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奖励办法(2016年修订)》的通知

科技处

2020年2月19日